

連江縣傳統建築風貌補助計畫

申請文件檢核表

文化處 審核請打 ✓	申請人 自審請打 ✓	申請需檢附文件如下：
		1. 申請文件檢核表。
		2. 連江縣-傳統建築風貌補助計畫申請書。
		3. 補助案-試算明細表(內容請依欲修繕項目確實填寫)
		4. 產權證明文件各 1 份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當年度)土地鑑界證明 (鑑界需排測量時間者，請檢附申請文件影本及繳費證明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地籍圖謄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舊有房屋證明(請向鄉公所申請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房屋稅籍資料(請向財稅局申請)
		5.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(請向工務處申請)
		6. 傳統建築風貌補助-產權使用同意書(土地、建物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產權使用同意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切結書
		7. 傳統建築風貌補助-委託書(如有委託人需檢附)
		8. 傳統建築風貌補助-現況照片、圖片黏貼表(至少 5-6 張，照片或圖片內容為欲修繕項目現況圖)
		9. 傳統建築風貌補助-修繕簡圖(A4 規格，平面及立體圖，材料、尺寸需詳加標註。)

申請文件(收件日期)：

申請人簽章：

承辦人核章：

單位主管核章：

連江縣政府「傳統建築修繕補助」試算明細表

申請人	房屋地址/地號						
項次	修繕項目	單位	修繕數量 (a)	自估單價 (b)	修繕總金額 (a) * (b)	申請補助金額 (自填)	本府參考 單價上限
一	屋頂						
1	椽條望板鋪設與防水處理及瓦片鋪設(含屋脊及收簷包頭漿作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四坡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坡式	m ²					7,410元
二	木結構						
1	大木結構	才					440元
三	外牆						
1	石砌外牆(含亂石砌、人字砌及工字砌)(厚度不得小於25公分)	m ²					5,850元
2	外牆貼附石材(厚度不得小於25cm)	m ²					3,250元
3	木作外牆	m ²					4,550元
四	門窗工程						
1	木門	m ²					6,240元
2	木窗	m ²					4,355元
五	規劃設計	1式					150,000元
面積加成 計算式	屋頂+(亂石砌*40%+石砌牆*20%+貼石牆*10%+杉木牆*10%)			總計金額	(1)	(2)	
面積加成 計算結果 (3)							
比值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聚落保存區：比值=(2)/(3)			補助金額比例(2)/(1)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聚落保存區(芹壁、津沙、大埔、福正)：比值=((2)/(3))*0.4			申請補助金額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：比值=((2)/(3))*0.3			核定補助金額			
申請人	簽章		承辦人：	機關主管：			

連江縣傳統建築風貌補助產權使用同意書

(土地使用權同意書/建物所有權同意書) (附件三)

本人_____向連江縣政府提出「連江縣傳統建築風貌補助」申請，申請建物坐落連江縣_____鄉_____地段_____地號（地址：連江縣_____鄉_____村_____號），因土地、建物包含以下共同持有之所有權人，為避免日後補助修繕爭議，檢具以下所有共同持有之所有權人同意簽章，並為本人辦理本補助申請相關事宜之全權代表證明。

此致 連江縣政府

立同意書人

姓名：_____（簽章）
身份證字號：_____ 聯絡電話：_____
住址：_____

姓名：_____（簽章）
身份證字號：_____ 聯絡電話：_____
住址：_____

姓名：_____（簽章）
身份證字號：_____ 聯絡電話：_____
住址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「連江縣傳統建築風貌補助」 委託書

(附件四)

茲委託 _____ 辦理「連江縣傳統建築風貌補助」申請文件之全權事宜，特此委託。

此致 連江縣政府

委託人

姓 名： _____ (簽章)
身份證字號： _____ 聯絡電話： _____
住 址： _____

受委託人

姓 名： _____ (簽章)
身份證字號： _____ 聯絡電話： _____
住 址： ____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「連江縣傳統建築風貌補助」現況照片黏貼表

(附件五) 第 頁/共 頁

照片黏貼處

(請檢附建物現況全貌及欲修繕部分之詳細照片)

照片黏貼處

(請檢附建物現況全貌及欲修繕部分之詳細照片)

切 結 書

本人_____ (即申請人)承諾切結下列事項，如有違背，願接受連江縣政府依「連江縣傳統建築風貌補助自治條例施行細則」及契約相關規定辦理。

本人擔保並承諾自獲核定補助日起至建物完整修復後，若建物(地址：_____)及所座落土地(_____ 地號)之其他共有人日後不同意辦理建物規劃設計、建物修復，且拒絕提供其建物或土地用於履行本人申請「連江縣傳統建築風貌補助計畫」辦理建築修復補助所承諾切結之事項時，本人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同意連江縣政府廢止或撤銷原核定之補助，且無條件繳回受領之補助款項，絕無異議。

此致
連江縣政府

申請人：_____ (簽章)

身分證/統編：

住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身分證證反面影本(請附上)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